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7

第 24 期 (总第 408 期)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产业项目行政审批流程优化方案》的通知	(3)
上海市产业项目行政审批流程优化方案	(3)
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坚持留改拆并举深化城市有机更新进一步改善市民群众居住条件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10)
关于坚持留改拆并举深化城市有机更新进一步改善市民群众居住条件的若干意见	(10)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三五”行动计划》的通知	(14)
上海市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三五”行动计划	(14)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十三五”上海市结核病防治规划》的通知	(20)
“十三五”上海市结核病防治规划	(20)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设上海市企业服务平台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25)
关于建设上海市企业服务平台的实施方案	(25)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延长《关于在本市推进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32)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上海市产业项目行政审批流程优化方案》的通知

(2017年11月9日)

沪府发〔2017〕84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上海市产业项目行政审批流程优化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2012年5月16日市政府印发的《上海市产业项目行政审批流程优化方案》(沪府〔2012〕50号)自2017年12月1日即本方案实施之日起废止。

## 上海市产业项目行政审批流程优化方案

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优化发展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关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思路

按照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创新驱动发展、经济转型升级”的要求,以“高度透明、高效服务,少审批、少收费,尊重市场规律、尊重群众创造”为目标,针对产业项目落地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通过采取强化基础、提前介入、告知承诺、同步审批、会议协调、限时办结等举措,进一步整合审批资源、提高审批效率、降低审批成本,实现产业项目开工之前的审批流程优化,加快规划落地、项目落地。

### 二、实施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本市规划工业区块内的产业项目。

本市规划工业区块名录,由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另行制定。

### 三、具体措施

#### (一)提高产业项目服务水平

1.强化提前服务。对产业项目涉及的选址定点、现场勘察等基础工作,行政机关可作为行政指导,在受理之前提前开展。现场勘验和确认后应做好记录,向申请人告知结果信息并提供服务指导,行政机关在办理相关手续时,无情形变化的,可免予再次勘验。

2.提供免费全程代办服务。区立项项目涉及市政府部门审批权限的,根据申请人自愿申请,可由区相关业务主管部门作为受理窗口受理后,报送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审批;建立投资项目审批代办制,免费代办开工前手续。

3.设置专门窗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办理产业项目审批,为申请人提供咨询服务,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申请人告知各个阶段所涉及的审批事项、审批条件、申请材料目录等内容,协助申请人将申请材料报送行政审批机关,全程跟踪督查产业项目审批进度。

#### (二)创新产业项目审批方式

##### 1.做好项目前期准备

(2017年第24期)

— 3 —

完成土地储备、土地使用权取得和核定规划条件、入市组织所涉及的主要手续,确保投资主体在产业项目评审通过后,即可进入市场拿地。统一编制产业区块控详规划,以及电力、信息通信、水利、供水、排水、绿化、市容环卫、市政、交通、消防等专项规划和标准。由招拍挂办公室征询相关管理部门后,取得土地出让条件。实施工业用地前期储备开发,郊区每区在 500 亩左右。由具备法人主体资格的园区、市政府批准的工业用地前期开发主体或土地储备部门负责开展区域评估评审,市、区两级财政可给予适当支持。

## 2.整合流程

涉及申请人的产业项目开工前的审批流程整合为土地取得和立项、设计文件、开工手续三个阶段。土地取得和立项阶段,包括方案设计审核,以及入市组织之后初步设计文件审查之前所涉及的主要手续。设计文件阶段,包括初步设计阶段的手续,以及初步设计文件审查之后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之前所涉及的主要手续。开工手续阶段,包括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之后,申请人开工之前所涉及的主要手续。

## 3.同步办理

涉及申请人的同一阶段行政审批,实施同步办理。相互制约的,依据区政府产业项目准入评审意见,通过告知承诺,实施先行受理、先行审查,申请人可先行开展项目前期工作,但不属于告知承诺范围的行政审批事项除外。

规划许可证阶段的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核,并入初步设计文件审查阶段的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核,同步办理。

建设项目防雷工程初步设计审核、建设项目防雷工程施工图审核、建设项目防雷工程检测验收登记,同步办理。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备案不作为行政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同备案和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备案,同步办理。

产业项目的直接发包手续办理和建设工程合同信息报送,同步办理。

同步受理建设工程安全质量报监与对建设工程施工的许可,报监材料齐全的,当场发放《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报监办结单》;施工许可材料齐全的,管理部门在 2 个工作日内,派人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通过后,3 个工作日内发放《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 4.取消不必要环节

简化设计方案审核。除特殊项目外,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免于审核。规划国土资源部门在《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中注明是否免于审核。对于免于审核的,相关行政机关以《合同》作为审查依据。

推动将区立项项目设计文件审查和抗震设防审批下放给区审批。

项目资金不属于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且不属于关系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项目,其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可直接发包。减免直接发包的产业项目的工程交易服务费。

能耗指标、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探索通过产业项目评审准入会议配置具体项目,进一步优化、简化有关指标的核定方法、程序等。

实施工业用地带产业项目挂牌。

完善产业项目评审准入制度,整合现有的产业项目评审准入会议和工业用地带产业项目挂牌集体决策等。

### (三) 规范评估评审

1. 目录管理。建立行政审批评估评审目录。凡未进入目录者,一律不得要求申请人进行评估、评审;对要增加评估评审事项的,必须依法进行登记备案列入目录后,方能予以实施。不得擅自或变相将行政审批过程中的具体审查工作,委托其他机构代办,收取审查费用。不得限定申请人接受其指定的中介技术服务机构提供服务,对依法设立的各中介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其他文书,应同等对待。

2. 标准管理。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能够自主决定的评估评审,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能够自律管理的评估评审,应予取消。加大通过标准进行管理的力度,及时对各类评估评审内容进行总结提炼,上升为各种标准或技术规范。

3. 分类管理。制定并公布评估评审分类管理目录,根据项目的性质、规模或危害程度,采用登记表、报告表、报告书等形式,实施差异化评估评审。简化评估评审的程序,推行标准化、格式化评估评审。推行区域评估评审,已经完成评估评审的区域中包含的建设项目或整体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中包含的单个建设项目,可不再单独进行评估评审,或简化其评估评审。评估评审的简化,包括评估评审形式和内容的简化。

(1) 对水土保持方案,除征占地面积1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1万立方米以上的开发建设项目外,不需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只需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区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或报告表,由具备法人主体资格的园区、市政府批准的工业用地前期开发主体或土地储备部门统一编报,经水务部门审批后,申请人不再单独进行报批,可直接根据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进行前期勘测设计。

(2) 对卫生学评价,在进一步完善卫生学评价分类管理的基础上,探索对诚信度较高的单位,实施建设项目预防性卫生审查告知承诺,申请人不再提交卫生学预评价报告。对用途单一、无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卫生学评价机构可采用卫生学评价表的形式进行评价;对用途及危害因素较复杂的建设项目,卫生学评价机构进行全面评价并出具卫生学评价报告。

(3) 对企业投资项目申请报告,简化项目申请报告编制方式。根据不同的投资总额,探索采用项目申请登记表、项目申请报告表、项目申请报告书等形式。

(4) 对环境影响评价,已经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产业园区,在引进与产业定位相一致的建设项目时,其环评工作适当简化。对需要开展环评文件技术评估的建设项目,技术评估工作可提前介入。

(5) 对交通影响评价、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水资源论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等,实施区域评估评审。除重要建设项目外,其他建设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评估评审。由具备法人主体资格的园区、市政府批准的工业用地前期开发主体或土地储备部门统一编制分区评估评审文件。分区评估评审文件经行政机关审定后,申请人可根据建设项目所在产业区块的分区评估评审文件内容,落实有关措施,在项目报批时,不再进行评估评审,以分区评估评审文件或告知承诺书等作为该项目的申请材料,进入相关行政审批流程。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快制定操作办法。产业项目行政审批涉及部门要对照本方案,根据职责分工,尽快制定本部门操作办法,明确优化内容,理顺工作流程等,特别是要按照“在法定时间的基础上压缩三分之一”的目标,逐一确定对外承诺期限,并向社会公布。市级业务主管部门要认真做好本优化方案在本系统的落实工作,加强对区相关业务部门的指导。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审批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行政审批办理期限内。行政机关应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二) 严格执行上海市一般产业项目行政审批流程。《上海市一般产业项目行政审批流程》是按照本

方案设计的一般产业项目行政审批流程。在实施过程中,应按照项目的性质、特点、内容、规模等,依照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及审改文件的要求,确定具体项目所涉及的办理事项和办理环节。每阶段所涉及的同步办理事项,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既可全部同步办理,也可部分同步办理。

(三)尽快完成涉及产业项目的行政审批标准化管理。相关部门对涉及产业项目的行政审批,应根据《上海市行政审批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管理办法》规定,依据《上海市行政审批业务手册编制指引》和《上海市行政审批办事指南编制指引》地方标准,抓紧完成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编制,形成产业项目行政审批的业务标准和服务标准,及时依法公布办事指南、技术规范等。

(四)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审批流程的编制和管理,要及时协调审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加强对项目审批全过程的监管,督促相关部门严格按照流程审批,并负责解释本方案。

(五)本方案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原审批流程与本方案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

附件:上海市一般产业项目行政审批流程

## 附件

# 上海市一般产业项目行政审批流程

## 一、前期准备

### (一)土地储备

#### 1.办理事项

专项规划和控详规划审批;项目建议书审批(储备),10 个工作日;《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审批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审批,30 个工作日;地块勘测定界测绘,7 个工作日(房屋土地调查中介 17 个工作日);农转用征地项目报批,20 个工作日;征地包干;土地储备审批,10 个工作日;水土保持方案审批,20 个工作日;填堵河道的审批,20 个工作日;防汛工程设施废除的审批,20 个工作日;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建设项目审批,15 个工作日;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的审定及抗震设防要求的确定,15 个工作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查,20 个工作日;交通影响评价审批,20 个工作日;雷电灾害风险评估审批,20 个工作日;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20 个工作日。

#### 2.办理部门

区政府,园区,发展改革、规划国土资源、房屋管理、水务、地震、交警、气象、环保、国家安全部门。

#### 3.评估评审

经符合资质要求的咨询机构编制项目建议书和评审;房屋土地调查机构建设用地勘测定界;相应资质机构编制水土保持方案;防汛影响论证;区域交通影响评价;区域雷电灾害风险评估;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规划水资源论证;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国家安全风险评估。

#### 4.办理程序

(1)由具备法人主体资格的园区,或市政府批准的工业用地前期开发主体,或土地储备部门,负责办理专项规划和控详规划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建设用地勘测定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防汛影响论证、区域交通影响评价;区域雷电灾害风险评估;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规划水资源论证;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国家安全风险评估。

(2)由具备法人主体资格的园区,或市政府批准的工业用地前期开发主体,或土地储备部门,申请专项规划和控详规划审批→项目建议书审批(储备)→《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审批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审批→地块勘测定界测绘→农转用征地项目报批→征地包干→土地储备审批,同步申请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填堵河道的审批、防汛工程设施废除的审批、区域交通影响评价审批、区域雷电灾害风险评估审批、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查、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的审定及抗震设防要求的确定、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建设项目审批。

## (二)入市组织

### 1.办理事项

土地出让条件征询,10个工作日;建设项目用地预审,15个工作日;土地出让方案编制与审批,10个工作日;招标拍卖挂牌用地审批,3个工作日;出让人组织准备出让公告发布,2个工作日;土地出让公告,20个工作日。

### 2.办理部门

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化、商务、规划国土资源、环保、住房城乡建设管理、交通、房屋管理、水务、民防、卫生计生、交警、绿化市容部门,市或区政府,市土地交易中心。

### 3.评估评审

有资质的土地评价机构评估土地价格。

### 4.办理程序

(1)由具备法人主体资格的园区,或市政府批准的工业用地前期开发主体,或土地储备部门,委托有资质的土地评价机构评估土地价格。

(2)由具备法人主体资格的园区,或市政府批准的工业用地前期开发主体,或土地储备部门入市申请,各区招拍挂办公室开展或申请以下相关工作:土地出让征询→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土地出让方案编制与审批→招标拍卖挂牌用地审批→公告发布准备→土地出让公告。

(3)市土地交易平台发布出让公告。

(4)投资、产业等部门对产业项目评审通过后,相关部门对项目核准、环评等工作提前介入,负责对申请人提出的问题进行答复,向申请人全面准确地提供本阶段或各审批阶段需要提交的资料清单。

## 二、土地取得和立项(办理期限为20个工作日)

### (一)办理事项

挂牌、摘牌、签订成交确认书,当场签订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征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审批和建设用地批准书核发;土地初始登记;对建设工程项目报建的许可;建设项目预防性卫生审核(方案阶段)(涉及职业危害、生活饮用水、室内空气质量、传染病等);核发取水许可决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对企业投资项目申请报告的核准;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对配套建设的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方案的审批;建设项目配套绿化方案意见征询;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审核;配建机动车停车场(库)审核;轨道交通规划控制区审核;出入口审核;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核(方案阶段)。

### (二)办理部门

市土地交易中心,市或区政府,规划国土资源、房屋管理、住房城乡建设管理、交通、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化、水务、交警、消防、卫生计生、绿化市容、民防、地名管理部门。

### (三)评估评审

项目申请报告编制;节能报告编制;卫生学预评价(涉及职业危害、生活饮用水、室内空气质量、传染病等);日照分析报告;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 (四) 办理程序

1. 申请人可一次性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如需要,同时开展编制项目申请报告、节能报告、卫生学预评价(涉及职业危害、生活饮用水、室内空气质量、传染病等)、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涉及高层建筑或者周边有住宅、文教卫生建筑的,须加送有相应资质部门编制的日照分析报告。在项目申请报告编制完成并报区专门窗口的同时,申请人可确定勘察设计机构,开展施工图的设计工作。

2. 申请人摘牌、签订成交确认书,签订出让合同,交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3. 挂牌同时,园区或区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协助申请人将本阶段所涉及办理事项的申请材料,一并报送有关办理部门。对于本阶段所涉及的办理事项,办理部门实施同步受理、同步审批,对于相互制约的,实施告知承诺。

(1) 受理建设用地批准书核发时,对出让合同及付款凭证实行告知承诺,先行受理、先行审查,待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和全额缴纳土地出让价款后,当场核发建设用地批准书。

(2) 受理建设项目预防性卫生审核(方案阶段)(涉及职业危害、生活饮用水、室内空气质量、传染病等)时,对主管部门项目批准文件、规划部门方案设计审核意见书,实行告知承诺,先行受理、先行审查,待收到主管部门项目批准文件、规划部门方案设计审核意见书后,当场核发建设项目预防性卫生审核(方案阶段)意见。

(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与对企业投资项目申请报告的核准,同步受理、前置审批。

(4) 申请人凭立项批复办理对建设工程项目报建的许可,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发放审核通过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报建表》和《上海市建设工程建管程序告知单》。

(5) 受理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时,对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其他计划批准文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合同》实行告知承诺,先行受理、先行审查,待收到对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其他计划批准文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合同》后,当场核发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批复。

(6) 受理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核(方案阶段)时,对可研报告批文、土地出让(转让)合同实行告知承诺,先行受理、先行审查,待收到可研报告批文、土地出让(转让)合同后,当场核发民防工程建设(方案阶段)审核意见单。

### 三、设计文件审查(根据项目的复杂程度不同,办理期限为 10/20/30 个工作日)

#### (一) 办理事项

建设工程玻璃幕墙专项审查;抗震设防审批;超限高层初步设计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审核;配建机动车停车场(库)审核;轨道交通规划控制区审核;对配套建设的环境卫生设施设计方案的审批;建设工程配套绿化总体文件审查;建设项目预防性卫生审核(初步设计文件阶段)(涉及职业危害、生活饮用水、室内空气质量、传染病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审图;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核(初步设计文件审查阶段);民防工程施工图审查;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核(规划许可证阶段);建设项目防雷工程初步设计审核;建设项目防雷工程施工图审核;建设项目防雷工程检测验收登记;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作业审批;建设项目节水设施设计方案的审核;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审核;核发《排水许可证》(初审);地下公共工程建设项目防汛影响专项论证的审批;审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二) 办理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管理、交通、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化、规划国土资源、卫生计生、环保、交警、消防、水务、民防、绿化市容、气象、环保部门,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

### (三)评估评审

建设工程玻璃幕墙光反射环境影响论证;建设工程玻璃幕墙结构安全性论证的专家评审;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作业项目技术审核;节水设施评估报告;防汛影响评价报告;地下公共工程建设项目防汛影响专项论证报告书;雷电灾害风险评估;环评报告;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深基坑设计、施工安全性报告评审;特种设备使用专项论证。

### (四)办理程序

1.申请人在进行施工图设计时,根据项目的性质、规模和内容等,进行建设工程玻璃幕墙光反射环境影响论证、建设工程玻璃幕墙结构安全性论证的专家评审、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作业项目技术审核、节水设施评估报告、防汛影响评价报告、地下公共工程建设项目防汛影响专项论证报告书、雷电灾害风险评估、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深基坑设计、施工安全性报告评审、特种设备使用专项论证,并将申请材料报送专门窗口。同时,选定审图公司,签订审图合同。期间,申请人可穿插自行确定监理、施工单位。

2.园区或区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协助申请人将本阶段所涉及办理事项的申请材料,一并报送有关办理部门。对于本阶段所涉及的办理事项,办理部门实施同步受理、同步审批,对于相互制约的,实施告知承诺。

(1)建设工程玻璃幕墙专项审查,由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在审图时落实。建设单位在申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时,应提交结构安全性论证报告、光反射环境影响技术评估报告和专家论证报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满足结构安全和环境保护要求。

(2)建设项目防雷工程初步设计审核、建设项目防雷工程施工图审核、建设项目防雷工程检测验收登记,同步受理、同步审批。其中,建设项目防雷工程检测验收登记,不再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批复”和“防雷(电气)施工图”两份申请材料。

(3)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核(初步设计文件审查阶段)和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核(规划许可证阶段),同步办理。核定配建民防工程时,对民防工程施工图审查实行告知承诺,先行审批;对符合规定无法配建民防工程的,收取民防工程建设费。

(4)受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时,对是否按照规定履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进行核查,建设单位需提供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以及经评审通过后的专家审查意见书。对《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实行告知承诺,先行受理、先行审查,待收到《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后,当场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四、开工手续(办理期限为 6 个工作日)

### (一)办理事项

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直接发包手续办理;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招投标登记备案;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合同登记备案;设备监理承发包(按规定需要进行设备监理的项目);对城市建筑垃圾(包括工程渣土)处置(分批排放、回填)的申报核准;建设工程安全质量报监;对建设工程施工的许可;开工放样复验审批。

### (二)办理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管理、交通、规划国土资源、绿化市容、民防部门。

### (三)评估评审

相关道路规划红线、河道规划蓝线等规划控制线进行现场定界;建设工程开工放样复验现场检测;深基坑设计方案和施工方案评审。

### (四)办理程序

1.申请人到金融机构办理建筑渣土运输处置费专用账户开户及资金存入证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提交确认函(项目建设参与单位中涉及建筑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企业的)、通过工程项目专用账户支付给施工总包企业的工程款银行入账凭证、施工总包企业设立的外来从业者工资发放账户银行开户回执、列入两年内出现违规用工、拖欠农民工工资企业名单的施工总包企业工资保证金入账凭证。

申请人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后,即可委托具备城镇规划定线测绘资质、并经市规划国土资源局授权的测绘单位对相关道路规划红线、河道规划蓝线等规划控制线进行现场定界和编制定界成果报告资料;委托具备相应测绘资质的测绘单位对建设工程开工放样复验进行现场检测和编制检测成果报告资料,编制深基坑设计方案和施工方案,并组织评审。

2.园区或区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协助申请人将本阶段所涉及办理事项的申请材料,一并报送有关办理部门。对于本阶段所涉及的办理事项,办理部门实施同步受理、同步审批,对于相互制约的,实施告知承诺,但不属于告知承诺范围的行政审批事项除外。

(1)受理建设工程安全质量报监时,对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证,实行告知承诺,先行受理、先行审查,待收到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证后,当场发放《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报监办结单》,其中,民防工程报监,由民防安质监部门办理报监办结手续。

(2)受理对建设工程施工的许可时,对《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报监办结单》,实行告知承诺,先行受理、先行审查、先进行现场核查,待收到《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报监办结单》后,当场发放《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 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坚持留改拆并举 深化城市有机更新进一步改善市民群众 居住条件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2017年11月9日)

沪府发〔2017〕86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关于坚持留改拆并举深化城市有机更新进一步改善市民群众居住条件的若干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 关于坚持留改拆并举深化城市有机更新 进一步改善市民群众居住条件的若干意见

旧区改造是伴随城市发展的永恒主题。为深化城市有机更新,坚持“留改拆”并举、以保留保护为主,做好发展阶段的旧区改造工作,传承城市的历史、文化、内涵,多渠道多途径地改善市民居住条件,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工作的意见》以及《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本市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上海

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化城市有机更新促进历史风貌保护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现就坚持“留改拆”并举，深化城市有机更新，进一步改善市民群众居住条件，提出若干意见如下。

## 一、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留改拆并举、以保留保护为主，保障基本、体现公平、持续发展”的要求，适应卓越的全球城市建设需要，转变观念，创新机制，完善政策，运用城市有机更新的理念，突出历史风貌保护和文化传承，更加注重城市功能完善和品质提升，稳妥有序，分层分类推进实施“留改拆”工作，多途径、多渠道改善市民群众居住条件。

### (二) 基本原则

坚持规划引领，保留保护与改善民生相结合；坚持政府主导，明确属地责任；坚持居民自愿，倡导共建共治共享；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和突出重点相结合。

### (三) 工作范围

将房屋使用功能不完善、配套设施不健全、安全存在隐患、群众要求迫切的各类旧住房，纳入“留改拆”工作范围。主要包括：二级旧里为主的旧式里弄及以下房屋，优秀历史建筑、文物建筑、历史文化风貌区内以及规划列入保留保护范围的各类里弄房屋，各类不成套旧住房等。

### (四) 工作目标

推进优秀历史建筑、文物建筑、历史文化风貌区内以及规划明确需保留保护的各类里弄房屋修缮改造。“十三五”期间实施修缮改造 250 万平方米，其中优秀历史建筑修缮 50 万平方米。

推进各类旧住房修缮改造，重点实施纳入保障性安居工程的成套改造、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厨卫改造等三类旧住房综合改造工程。“十三五”期间，实施各类旧住房修缮改造 5000 万平方米，其中三类旧住房综合改造 1500 万平方米。

推进中心城区旧区改造工作，积极开展郊区城镇旧区改造。“十三五”期间，完成中心城区二级旧里为主的房屋改造 240 万平方米。

## 二、主要内容

### (一) 加强各类保留保护建筑管理和修缮

加强保留保护建筑管理。进一步完善保护机制，健全管理机构，落实巡查执法，严格优秀历史建筑、文物建筑等的日常管理，实施最严格的保护制度和措施，从城市空间肌理、历史文脉、文化传承角度，逐步扩大保护范围，拓展保护对象。加强历史建筑传统修缮技术研究，培育专业修缮队伍，建立保护修缮标准体系，兼顾保护和利用、功能开发和历史传承、技术创新和传统工艺的有机结合，形成历史建筑保护的长效管理机制，保护历史文化遗产，留住城市历史记忆。

继续推进各类里弄房屋修缮改造。对于规划明确保留保护的各类里弄房屋，按照“确保结构安全、完善基本功能、传承历史风貌、提升居住环境”的要求，提高修缮标准，加大修缮力度。具体实施管理要求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按照市房屋管理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本市各类里弄房屋修缮改造工作的通知》《上海市各类里弄房屋修缮改造技术导则》等执行。

积极探索保留保护建筑改造试点。开展保留保护建筑内部整体改造、抽户（幢）改造等试点，通过改造，恢复原来的使用功能或达到成套独用或每户单独使用厨卫设施，减轻房屋使用强度，增加小区公共设施，扩大公共空间，改善居住条件，更好保护历史风貌。可根据改造方案确定抽户对象，结合项目特点，制定货币化置换或房屋置换方案。市里可统筹征收安置住房作为置换房源。对符合条件的被抽户对象，纳入共有产权保障住房供应范围，及时予以解决。改造后的公有住房，应按照实际确定房屋类型、

换发租赁凭证，并调整标准租金。其中，符合公有住房出售条件的，可纳入出售范围。

## （二）综合推进各类旧住房修缮改造

加大三类旧住房综合改造力度。旧住房综合改造项目要按照市房屋管理部门《关于“十三五”期间进一步加强本市旧住房修缮改造切实改善市民群众居住条件的通知》和《上海市成套改造、厨卫等综合改造、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等三类旧住房综合改造项目技术导则》明确的要求和内容实施，坚持内外兼修。

拓展旧住房修缮改造内涵。鼓励各区结合住宅小区综合治理，不断丰富改造内容。在旧住房修缮改造中，将管线入地、二次供水改造、消防设施改造、截污纳管、积水点排除、电力表前计量设施改造、环境整治、道路整修、违法建筑整治等工作有机统筹，按照“便民、利民、少扰民”的原则，根据条件综合实施。

有序开展旧住房拆除重建改造。对不属于保留保护对象、未纳入旧区改造范围，建筑结构差、年久失修、基本设施匮乏、以不成套公有住房为主的旧住房，以及被房屋安全专业检测单位鉴定为危房或局部危险房屋、无修缮保留价值的房屋，可开展拆除重建改造。拆除重建改造应发挥居民自治作用，并按照市房屋管理、规划国土资源部门明确的认定条件、改造程序、规划建设等要求实施。鼓励户型设计创新，在不减少原住户居住面积、完善建筑使用功能的同时，规划设计应按照规划导向，明确地区功能优化、公共设施和道路交通完善、居住品质提升、小区环境改善、基础设施完善的目标和要求，提升规划建设水平和改造品质。通过市、区财政补贴资金、公有住房出售后的净归集资金、政府回购增量房屋收益、居民出资部分改造费用等方式，多渠道筹措旧住房拆除重建改造资金。

## （三）稳妥推进旧区改造

稳步实施纳入保留保护范围的旧改地块改造。各区应树立成片保护的理念，按照规划控制要求，根据旧改地块实际情况编制改造方案，经历历史风貌规划评估和认定后实施改造。对于需要保留原有建筑风貌和居住使用功能的，可按照“留房留人”等方式，实施修缮改造，保护历史风貌特色，改善市民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对需要风貌保护且对居民重新安置的旧改地块，可通过“征而不拆”等方式，对房屋实施征收，原有建筑保留，征收完成后，按照规划要求实施保留保护改造和利用。

积极推进未纳入保留保护范围的旧改地块改造。对规划明确无保留保护要求的旧改地块，继续通过房屋征收等方式，按照两轮征询等相关工作要求，积极推进旧改地块整体改造。

妥善处置历史遗留“毛地出让”旧改地块。对于“毛地出让”旧改项目，按照“尊重历史、分类指导、一地一策”的原则，根据保留保护要求，鼓励建设单位继续推进改造，加快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对建设单位没有能力继续改造的，可按照本市旧区改造中“毛地出让”地块处置有关政策处理。

##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快落实规划土地支持政策

对涉及风貌保留保护的改造项目，建立风貌保护开发权转移机制；允许风貌保护相关用地因功能优化再次利用，进行用地性质和功能调整；对新增风貌保护对象的改造项目，可给予建筑面积奖励。经认定的风貌保护项目，可按照保护更新模式，采取带方案招拍挂、定向挂牌、存量补地价等差别化土地供应方式，带保护保留建筑出让。

对不涉及风貌保留保护的改造项目，其各项规划控制指标的确定应符合区域发展导向和更新目标。由市规划国土资源部门细化完善相关用地性质、建筑容量、建筑高度、地块边界等方面的规定。

### （二）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

市、区两级政府统筹土地出让收入、公有住房出售净归集资金及其增值收益、直管公房征收补偿款

以及财政预算安排资金,分别设立市、区风貌保护及城市有机更新专项资金。市级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经认定的重点区域风貌保护相关支出及重点旧改地块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以及旧住房和保护建筑修缮改造补助等。具体政策由市财政部门会同市房屋管理、规划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制定。

继续完善市、区合作实施旧区改造模式,对重点旧区改造地块继续采取市、区合作进行土地储备的方式,或通过市级财政资金给予补贴支持。经认定的旧区改造地块,涉及经营性土地出让的,其土地出让收入按照市、区两级投入资金的比例分成,在扣除国家规定计提专项基(资)金和轨道交通建设基金后,专项用于旧区改造。积极推进政府购买旧区改造服务工作。

对旧区改造及征收安置住房项目涉及的各类税收,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棚户区改造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规定执行。市场化新建商品住房用于居民安置时,经认定,可参照执行征收安置住房的税收减免政策。

### (三)完善房屋征收补偿机制

发挥征收安置住房的保基本功能。全面核查房屋征收范围内被征收房屋、居民家庭人员和他处住房等情况,做到“房屋状况清、人员情况清”。征收安置住房作为保障性住房,应优先供应居住困难群体,充分体现保障基本功能。市属征收安置住房,按照房屋征收范围内的房地产权证和租用公房凭证的总数,原则上以不高于1:1的比例配置。

科学完善征收安置住房定价机制,供应价格与市场价逐步接轨。各区在使用市属征收安置住房时,以房屋征收地块为单位,做到专房专用;房屋征收地块签约期满生效后,剩余的市属征收安置住房,应报市房屋管理部门备案。

合理设置奖励补贴科目和标准。科学、规范、公正实施被征收房屋评估,严格执行《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有关奖励补贴设置规定,控制奖励补贴金额在征收补偿款总额中的比例,体现房屋征收的原则是对被征收房屋价值予以市场化补偿。对按期签约、搬迁的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除签约、搬迁两类奖励外,不再增设其他奖励科目。各区根据基地特殊情况需要设立其他补贴科目的,应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并由市房屋管理部门统筹平衡。

坚持实物安置与货币化安置并举。房屋征收地块实物安置与货币化安置应保持合理的比例。确保他处无房、居住困难的被征收对象可选择实物安置。各区房屋征收部门制定的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应在征求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意见前,报市房屋管理部门。市房屋管理部门应进一步加强监管,促进各区房屋征收补偿水平协调平衡。

### (四)积极推进征收安置住房及配套设施建设

进一步加强大型居住社区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完善对人口导入区在土地、资金、人口、公共服务资源等方面的综合支持政策。坚持大型居住社区的用地属性,征收安置住房建设用地要优先供应,积极推进征收安置住房基地的土地储备、征收腾地和开工建设,确保旧区改造用房需求。继续发挥市属征收安置住房对中心城区旧区改造的支持作用。各区要进一步挖掘潜力,建设和筹措区属征收安置住房、就近安置房等,满足居民多元安置需求。坚持集中有序发展,整合资源和力量,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和国有企业骨干优势,加快推进大型居住社区内外配套建设和公共服务设施的移交接管、开办运营。坚持提升管理能级,加强社区管理和公共服务,深化镇管社区机制,推动执法、管理队伍力量向大型居住社区倾斜。

### (五)研究完善“留改拆”相关政策

结合住房制度改革深化、住房保障制度完善等,进一步研究完善旧住房修缮改造技术标准,以及房屋协议置换、公有住房租金调整等办法,并将“留改拆”相关政策与住房保障政策有机衔接,进一步落实

历史风貌保护要求和顺利推进“留改拆”工作。

#### 四、组织领导

(一)提高思想认识。坚持“留改拆”并举、深化城市有机更新工作,是传承城市历史文脉,强化历史风貌保护,进一步改善市民群众居住条件、居住环境和居住质量是重要的民生问题,更是各级政府公共服务的基本职责。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积极推进此项工作。要进一步加强领导、完善体制机制,统筹资源、形成合力,细化任务、落实责任。

(二)加强统筹协调。市旧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要加强“留改拆”政策规定和标准规范的制定完善,组织推进试点项目,对各区的工作开展加强统筹指导、协调推进和监督考核。增补市文物局为市旧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区政府作为责任主体,负责本区域留改拆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要发挥街镇、居委会等基层单位的宣传教育、组织动员和群众工作等优势,尊重市民群众的选择权、参与权、知情权和监督权,争取市民群众和社会各方对此项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三)强化监督考核。完善目标考核机制,将坚持“留改拆”并举、深化城市有机更新相关工作任务列入区政府责任管理和政绩考核范围。各区政府要结合全市目标任务及本区实际,制定“留改拆”并举、深化城市有机更新的规划、计划。各类旧式里弄房屋的修缮改造项目,经认定后可纳入旧区改造目标任务完成考核范畴。市、区监察和相关部门等要建立有效的督查制度,加强对全市“留改拆”工作的检查和监督。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三五”行动计划》的通知

(2017年11月8日)

沪府办发〔2017〕70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上海市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三五”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 上海市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三五”行动计划

为落实《“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部署,进一步推进本市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工作,根据《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三五”行动计划》要求,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防治现状

“十二五”期间,本市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艾滋病防治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二五”行动计划的通知》,围绕“减少新发感染,降低病死率,减少对受艾滋病影响人群的歧视,提高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以下简称‘感染者和病人’)生存质量”总目标,以“五扩大、六加强”为核心策略,有效落实艾滋病防治各项措施,工作成效明显。2015年,全市艾滋病检测累计278万人次,新发现感染者和病人2250例,随访管理6001人,接受抗病毒治疗5333人。各项管

理指标较“十一五”期末显著提升,达到了国家和本市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二五”行动计划各项工作指标要求。“十二五”末,本市艾滋病疫情仍以性传播途径为主,男性感染者居多,疫情快速上升势头得到基本遏制。

同时也要看到,影响本市艾滋病流行的危险因素依然存在,流行形势依然严峻。不安全性行为尤其是男性同性性行为,加大了艾滋病传播风险;社交新媒体的出现和使用,增强了易感染艾滋病行为的隐蔽性,危险行为干预措施面临新的挑战;人口频繁流动,增加了预防和干预工作难度;艾滋病防治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部门协调机制仍需完善,防治人员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引导、鼓励和规范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艾滋病防治的工作机制和模式尚未真正建立等。本市艾滋病防治任重而道远。

## 二、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以基层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预防为主,中西医并重,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人民共建共享”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聚焦重点做好“治未病,抓医改,补短板”工作,巩固防治成果,充分利用新技术、新方法,进一步提高防治成效,继续将本市艾滋病疫情控制在低流行水平,保障市民身体健康,推进健康上海建设。

### (二) 工作原则

坚持政府领导、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依法防治、科学防治;坚持综合治理、突出重点、分类施策。

### (三) 工作目标

最大限度发现感染者和病人,降低经男性同性性传播的风险,有效控制经性途径传播,进一步降低艾滋病病死率,逐步提高感染者和病人生存质量,不断减少社会歧视,将本市艾滋病疫情继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

1.居民艾滋病防治知识知晓率达85%以上。流动人口、青年学生、监管场所被监管人员等重点人群以及易感染艾滋病危险行为人群防治知识知晓率均达90%以上。

2.男性同性性行为人群艾滋病相关危险行为减少10%以上,其他性传播危险行为人群感染率控制在0.5%以下。参加戒毒药物维持治疗人员年新发感染率控制在0.2%以下。

3.艾滋病单阳家庭的配偶传播率继续维持在1%以下。艾滋病母婴传播率下降到3%以下。

4.经诊断发现并知晓自身感染状况的感染者和病人比例达90%以上。符合治疗条件的感染者和病人接受抗病毒治疗比例达90%以上,接受抗病毒治疗的感染者和病人治疗成功率90%以上,累计接受中医药治疗的人数比2015年增加一倍。

## 三、防治措施

### (一) 提高宣传教育针对性,增强公众艾滋病防治意识

不断强化预防艾滋病宣传教育,开发适合不同人群需求的、可接受的宣传材料,充分发挥社会公众人物影响和新媒体作用,增强宣传教育效果。加强多部门协调与合作,开展重点人群健康教育和警示性教育。

1.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拓展宣传教育的途径和手段,加大力度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宣传教育,全面普及预防艾滋病基本知识,营造不歧视感染者和病人的社会氛围。新闻宣传、网信、新闻出版、文广影视、工商、卫生计生等部门要落实职责,结合部门优势,充分发挥新媒体作用,将预防艾滋病宣

传教育纳入日常工作计划,每月至少开展1次艾滋病防治公益宣传;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团校等要让学员在校期间接受艾滋病防治政策和知识专题培训;民族宗教、文广影视、农业、科技和卫生计生等部门要结合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支农惠农活动,开展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工作。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工商联等单位要不断拓展和提高“职工红丝带健康行动”“青春红丝带”“妇女‘面对面’宣传教育”和“红丝带健康包”等专项活动内涵与质量。交通、质量技监、旅游、出入境检验检疫等部门要在机场、车站、码头、口岸等场所,充分利用城市地铁、公共汽车、旅客列车、民航飞机和从事旅客运输的船舶等公共交通工具,每年至少开展1次艾滋病防治宣传活动。绿化市容部门要支持在公园、城市公共绿地等场所设置艾滋病防治公益性广告。各级各类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等要将预防艾滋病宣传教育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的岗前或岗位培训,支持员工参与艾滋病防治宣传活动。

2.持续加强重点人群健康教育。对青年学生、外来务工人员、老年人、监管场所被监管人员及出国劳务人员等重点人群,要继续强化艾滋病感染风险及道德法治教育,提高其自我防护能力,避免和减少易感染艾滋病行为。教育、共青团和卫生计生等部门和单位要将性道德、性责任、预防和拒绝不安全性行为作为重点内容,督促学校落实预防艾滋病专题教育任务和学时要求,开展多种形式的艾滋病综合防治教育,积极发挥学生社团、青年志愿者和学生家长的作用,加强学生预防艾滋病和性健康知识的教育与宣传。卫生计生、民政、工商、工商联和街道(镇)等部门和单位要重点加强外来务工人员集中的用工单位和社区的艾滋病防治宣传工作。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食品药品监管、卫生计生等部门要将预防艾滋病宣传教育纳入建筑工地规范化管理内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将预防艾滋病宣传教育纳入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等职业技能培训内容。商务、经济信息化、出入境检验检疫、旅游等部门要加强对出国劳务人员等出入境人员的预防艾滋病宣传教育。公安、司法行政等部门要将艾滋病防治宣传纳入监管场所教育内容。公安、司法行政、卫生计生、食品药品监管、禁毒等部门要将预防艾滋病与禁毒工作有机结合,加强合成毒品和滥用物质危害的宣传教育。民政、文广影视、新闻出版、卫生计生和街道(镇)、居(村)民委员会等部门和单位要依托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社区睦邻中心、老年活动室等社区综合服务场所,积极开展以社区老年人等为主的预防艾滋病宣传教育活动。

## (二)提高综合干预实效性,有效控制经性途径传播

1.不断强化社会综合治理。要依法严厉打击卖淫嫖娼、聚众淫乱、吸毒贩毒、故意传播艾滋病等违法犯罪活动,依法从重处罚容留与艾滋病传播危险行为相关活动的场所和人员。公安部门要落实与艾滋病有关案件的举报和立案处理程序,严厉打击利用感染者和病人身份的违法犯罪活动。食品药品监管、禁毒、公安、司法行政、卫生计生等部门要健全药物滥用监测体系,提高监测敏感性,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及时将易促进艾滋病传播的滥用物质纳入合成毒品管控范围,依法打击滥用物质的生产、流通和使用行为。新闻宣传、文广影视、新闻出版、公安、网信及通信管理部门要加强网络信息管理,依法打击网络传播淫秽色情信息等行为,清理传播色情信息、从事色情和毒品交易的网络平台和社交媒体。

2.继续着力控制经性途径传播。要持续加强对易感染艾滋病危险行为人群的警示教育和法制宣传,避免或减少易感染艾滋病危险行为的发生。卫生计生、旅游、食品药品监管、公安、文广影视、工商、质量技监等部门要继续落实使用安全套预防艾滋病性病的措施,指导各级各类宾馆、旅店、招待所和其他提供住宿的营业性场所客房,娱乐场所、公共浴室、理发店、美容店等营业性场所,以及居民小区、商务楼宇和外来务工人员集聚地、农贸市场等场所摆放安全套或设置安全套销售装置,提高安全套可及性和使用率。卫生计生等部门要进一步规范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主体的性传播危险行为人群的健康教育和行为干预,性传播危险人群干预比例达到90%以上,检测比例达到80%以上;继续强化落实在男性同

性性行为人群中推广使用安全套、动员检测、阳性告知和心理支持、抗病毒治疗等综合干预措施；对夫妻一方感染艾滋病家庭，全面落实综合干预措施，降低配偶间传播。医疗机构要规范性病病人的诊断与治疗，性病门诊初诊人员艾滋病检测率达到85%以上。

3.继续遏制经吸毒传播。要将艾滋病防治与禁毒有机结合起来，减少因吸毒引发的经注射和性传播艾滋病的风险。禁毒、公安、司法行政、卫生计生、食品药品监管、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要进一步创新吸毒人员服务管理及相关保障机制，最大限度地有效管控吸毒人员，积极落实针对性戒毒治疗、康复指导和救助服务等干预措施。卫生计生、公安、禁毒、食品药品监管和财政等部门要继续做好戒毒药物维持治疗工作的组织协调、信息沟通、措施衔接和监督管理；组织各有关区继续加强戒毒药物维持治疗门诊的建设与管理，维护治疗秩序，提高治疗质量。符合参加戒毒药物维持治疗条件的吸毒人员应及时转介至戒毒药物维持治疗门诊参加治疗。注射吸毒人员增幅较快、数量较大且人员集中的区，必要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增设戒毒药物维持治疗门诊或增加延伸服药点。

### （三）提高检测咨询可及性和随访服务规范性，最大限度发现感染者和减少传播

1.进一步扩大检测服务范围。要健全艾滋病检测实验室网络，加强检测工作规范管理，强化检测质量控制，提升检测服务能力。完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妇幼保健机构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艾滋病自愿咨询检测网络，为有艾滋病感染风险的人群提供方便快捷的检测服务。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要建立艾滋病筛查实验室，开展住院病人、性病门诊就诊者等人群的艾滋病检测。抗病毒治疗定点医疗机构应设置艾滋病确证检测实验室，扩大艾滋病检测服务。医学检验检测机构要具备艾滋病筛查检测能力，提供艾滋病筛查检测服务。婚前医学检查机构和健康体检机构要主动为服务对象提供艾滋病和梅毒检测咨询服务。高校内设医疗机构要设置艾滋病检测点，具备艾滋病和梅毒检测咨询能力，为学生提供检测咨询服务。公安、司法行政等部门要在有条件的监管场所设置艾滋病筛查实验室或检测点，或选择具备艾滋病检测资质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对羁押人群的艾滋病检测服务。卫生计生、食品药品监管、工商等部门要探索建立艾滋病快速检测市场营销工作机制，推广使用快速、简便的检测方法，通过药店销售检测试剂及电话预约等方式和手段，开展艾滋病自我检测，建立健全与随访服务等工作衔接的机制。

2.进一步提高随访服务质量。要根据居住证制度和实有人口管理的要求，落实公共卫生分级分类服务与管理，建立健全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基础的“四位一体”随访管理工作机制，做好治疗信息共享，确保感染者和病人获得全程随访管理服务。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加强随访服务工作管理和技术支持，定期开展工作质量督导和考核。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切实提高随访工作质量，按照相关要求和工作规范，有效落实个案管理、抗病毒治疗转介、健康教育和行为干预服务，开展性病、结核病筛查，感染者和病人随访管理比例应达到85%以上。抗病毒治疗定点医疗机构要落实感染者和病人的临床随访和检测随访，开展健康教育和行为干预工作，定期开展感染者和病人的行为及健康状况评估。社会组织要利用自身优势，开展感染者和病人治疗转介、心理支持和治疗依从性教育等工作。公安、司法行政等部门要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指导下，做好监管场所感染者和病人告知及医学咨询、心理支持、出入监管场所转介等随访服务。公安、街道（镇）等部门要协助做好感染者和病人查找、转介和落实随访服务管理等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开展在沪外籍感染者和病人的宣传教育、检测咨询、随访干预、治疗管理等相关工作。

3.进一步强化疫情监测和预警。医疗卫生机构和开展艾滋病检测的医学检验检测机构要严格依法及时报告艾滋病疫情。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要对出入境人员开展艾滋病监测，及时向卫生计生部门通报疫情。卫生计生部门要根据本市艾滋病疫情特点和危险因素等，及时调整和优化监测点设置，加强男男性同性传播疫情和行为危险因素监测，加大疫情数据和艾滋病耐药监测数据的收集、分析和利用力

度,提高监测数据质量,及时向有关部门提供相关信息,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要建立疫情风险预警机制,做好疫情和政务信息公开,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卫生计生和教育部门要健全艾滋病疫情通报制度,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属地高校要建立健全艾滋病疫情通报和防治工作定期会商机制,并落实行为干预等服务工作。

#### (四)落实预防母婴传播、保障血液安全和控制院内感染措施,降低艾滋病感染风险

1.强化预防母婴传播工作。卫生计生部门要把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工作和预防梅毒、乙肝母婴传播工作相结合,充分发挥妇幼健康服务网络和平台的优势,加大孕早期艾滋病、梅毒、乙肝筛查检测工作力度,提升预防母婴传播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促进孕产妇及时接受孕期检查和住院分娩,孕产妇艾滋病检测率达到98%以上,孕期检测率达到95%以上。医疗卫生机构要结合婚前保健、孕前保健、孕产期保健、儿童和青少年保健、性病防治等常规医疗保健服务,开展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的健康教育和行为干预,引导新婚人群、孕产妇接受相关检测,对感染艾滋病、梅毒和乙肝的孕产妇及所生儿童提供治疗、预防性用药、监测、随访、转介等系列干预服务,感染孕产妇抗艾滋病毒用药率达到95%以上,所生婴儿抗艾滋病毒用药率达到95%以上。

2.强化血液安全保障措施。要继续开展血液筛查核酸检测工作,加强实验室质量控制和信息化建设,有效降低血液残余风险度。要建立无偿献血长效工作机制,提高固定无偿献血者比例。献血屋、流动献血车要具备艾滋病快速检测能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易感染艾滋病危险行为人群献血。公安、卫生计生等部门要依法严厉打击非法采供血液(血浆)和组织他人出卖血液(血浆)活动。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要加强对入出境人体组织、血液、血液制品和生物制品检疫。

3.加强院内感染控制和职业暴露处置。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要加强对院内感染控制的培训和管理,加强工作人员安全防护。承担调查和处置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医疗卫生人员和人民警察艾滋病职业暴露事件的调查和处置。公安、司法行政等部门要开展预防艾滋病职业暴露培训,并保障相应防护装备。

#### (五)全面落实救治救助政策,挽救感染者和病人生命并提高生活质量

1.扩大抗病毒治疗工作。卫生计生部门要根据本市艾滋病疫情特征和医疗救治需要,合理设置抗病毒治疗定点医疗机构。抗病毒治疗定点医疗机构要严格执行有关诊疗指南,按照“有意愿且无治疗禁忌症”的原则,规范治疗管理,加强耐药检测和病情监测,及时更换药物和处理药物不良反应,提高治疗质量和效果;开展在治感染者和病人中结核病等机会性感染疾病的筛查、诊断和治疗工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在专业机构指导下,探索开展社区抗病毒治疗。公安、司法行政、卫生计生等部门要密切配合,为监管场所内符合条件的感染者和病人提供规范化治疗。

2.逐步扩大中医药治疗规模。中医药、卫生计生等部门要充分发挥中医药在防治艾滋病工作中的作用,健全中医药参与艾滋病防治诊疗工作机制,研究形成中西医综合治疗方案,开展中西医结合治疗,扩大中医药治疗覆盖面。

3.加强合法权益保障。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等部门要依法保障感染者和病人就医、就业、入学等合法权益。抗病毒治疗定点医疗机构要保障感染者和病人就医需要,提供综合医疗服务。医疗卫生机构要强化首诊(问)负责制,对诊疗服务中发现的感染者和病人,做好接诊、转诊和相关处置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或者拒绝诊治。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财政等部门要认真落实社会保障政策,确保感染者和病人基本医疗、基本养老、基本生活保障等权益。教育、卫生计生等部门要保障受艾滋病影响儿童接受教育的合法权益。

4.强化救助政策落实。民政、卫生计生、红十字会、工商联等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对生活困难感染者

和病人的生活救助,将政府救助与社会关爱相结合,加强对感染者和病人爱心帮扶、情感支持、临终关怀等工作。民政部门要及时、足额发放艾滋病致孤儿童和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将符合条件的因病致贫人员和家庭纳入社会救助范围。公安、司法行政、卫生计生、民政等部门要做好违法犯罪感染者和病人回归社会后的治疗、救助等衔接工作。

#### (六)全面落实培育引导措施,激发社会组织参与活力

1.动员社会组织参与。要发挥社会组织易于接触特殊人群、工作方式灵活等优势,将社会力量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纳入本市艾滋病防治策略。社会组织要在医疗卫生机构指导下,在易感染艾滋病危险行为人群中开展健康教育、安全套推广、艾滋病咨询和动员检测、艾滋病性病诊疗和戒毒药物维持治疗转介等工作,在感染者和病人中开展心理支持、安全性行为教育和治疗依从性教育等服务,动员感染者和病人的配偶或与其有性关系者主动检测。

2.提升社会组织能力。卫生计生、财政、民政等部门要建立本市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项目,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通过项目申请、评审、签订合同等流程,支持具备条件、信誉良好的社会组织开展工作。医疗卫生机构要与社会组织密切合作,引导社会组织积极申请“国家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服务项目”,加强项目实施指导,加强能力培训,建立信息沟通、业务考核等工作制度,通过项目实施,实现防治工作有效衔接,提升社会组织艾滋病服务能力。引导并规范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探索建立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的行为准则和服务标准、规范等,提升社会组织自律能力,强化对社会组织的监督与管理。

3.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要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工商联等单位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的作用。逐步引导各区在卫生计生部门指导下,成立性病艾滋病防治协会,建立和发挥协会作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的作用,加强培训和扶持,促进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登记,培育并支持社区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制定并实施优惠政策,动员和支持企业、基金会、有关组织和志愿者开展与艾滋病防治相关的社会宣传、捐款捐物、扶贫救助等公益活动。

### 四、保障措施

#### (一)强化组织领导,落实防治责任

进一步加强政府领导,明确部门职责、工作目标和工作任务,建立部门考核制度。充分发挥市、区两级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的作用,落实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职责,加强对防治工作的统筹协调,完善防治工作机制。充分发挥艾滋病综合防治示范区建设的引领作用,探索适合本市流行水平和传播特点的工作模式,着力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突破防治瓶颈,增强防治效果。

#### (二)加强队伍建设,提高防治能力

优化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妇幼保健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机构以及血液管理等机构的职责分工和衔接机制,加强沟通协调,提高艾滋病防治工作整体水平。加强社区家庭医生团队艾滋病防治专业能力的培训,提升团队艾滋病检测、随访、抗病毒治疗等服务能力。完善承担艾滋病防治任务的定点医院等医疗机构的补偿机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艾滋病防治人员卫生防疫津贴、医疗卫生津贴和监管场所警务津贴等特殊岗位津贴补贴,在绩效工资分配上适当进行倾斜,完善绩效工资分配制度,为防治队伍正常履职尽责提供保障。

#### (三)加强经费保障,提高使用效率

各级政府根据卫生投入政策,合理安排艾滋病防治经费,逐步加大投入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财政部门落实本市艾滋病性病防治专项经费,确保资金足额到位,并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艾滋病检测服务、社区随访和抗病毒治疗管理等作为基本服务项目,根据工作量与质量考核结果,完善基于标化工作

量的财政补偿机制。财政、卫生计生、民政等部门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开展艾滋病防治工作,把社会组织在易感染艾滋病危险行为人群干预、感染者和病人随访服务、关怀救助等领域的工作纳入政府购买服务实施目录。积极争取国际国内合作项目的经费支持,动员和引导企业、基金会、有关组织和个人为艾滋病防治工作捐赠。加强各类防治资金的统筹协调、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估,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四)加强科研与国际合作,提升防治水平

积极参与国家和本市“重大传染病防治专项”工作,卫生计生、科技等部门设置本市艾滋病性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治专项,充分发挥本市高校、科研机构的优势,鼓励开展艾滋病性病应用性科学的研究。依托“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项目”,进一步加强艾滋病防治相关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继续加强国际、国内合作,借鉴和吸收先进理念和防治经验,不断提升本市艾滋病防治工作水平。

### 五、督导与评估

市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要制订本市行动计划督导与评估方案,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和区开展督导检查,在“十三五”期间,委托第三方开展行动计划中期和终期评估工作。各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对本市行动计划实施进展、质量和成效进行督导与评估,将重点任务落实情况作为督查督办的重要事项,确保本行动计划落到实处。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十三五”上海市结核病防治规划》的通知

(2017年11月8日)

沪府办发〔2017〕71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十三五”上海市结核病防治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 “十三五”上海市结核病防治规划

为落实《“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部署,进一步推进本市结核病防治工作,减少结核病危害,根据《“十三五”全国结核病防治规划》要求,制定本规划。

### 一、防治现状

结核病以肺结核为主,是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重大传染病之一。“十二五”期间,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本市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建立健全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巩固完善结核病防治服务体系,依法履行结核病防治职责,全面落实各项综合防治措施,结核病防治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户籍人口结核病发病率和死亡率保持历史低水平,外来常住人口结核病发病率呈下降趋势;肺结核患者全程系统管理率96.9%、治愈率87.3%,各项管理指标达到了“十二五”国家结核病防治规划目标要求。

同时也要看到,本市结核病防治工作仍面临诸多挑战。老年人群结核病发病率高,流动人口结核病

发现和治疗管理难度大,结核病耐药率居高不下,艾滋病和结核病双重感染发生率不断上升,结核病防控部门协调机制仍需加强,专业队伍能力建设有待强化,定点医疗机构诊治能力有待提高,社会公众结核病防治知识知晓率不高,防范意识相对薄弱等。本市结核病防治任重而道远。

## 二、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以基层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预防为主,中西医并重,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人民共建共享”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聚焦重点做好“治未病,抓医改,补短板”工作,全面深化结核病防治工作,强化结核病患者发现报告、诊断治疗和随访服务等全程管理,不断降低新发病率,提高治愈成功率,继续将本市结核病疫情控制在低流行水平,保障市民身体健康,推进健康上海建设。

### (二) 工作原则

坚持以公众健康为中心;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依法防治、科学防治;坚持政府领导、部门各司其职、全社会共同参与;坚持突出重点、因地制宜、综合防治,全面落实结核病防控策略。

### (三) 工作目标

到 2020 年,本市“政府领导、部门合作、全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结核病防治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职责明晰、协同配合的结核病防治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结核病综合防治服务能力和服务管理质量不断提高,实现结核病及早发现、规范治疗和全程管理。医疗保障政策进一步完善,患者疾病负担进一步减轻。本市结核病疫情继续控制在历史低水平。

1. 报告肺结核患者和疑似肺结核患者的总体到位率达到 95% 以上。活动性肺结核患者的密切接触者筛查率达到 95%。

2. 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达到 90% 以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肺结核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 95% 以上。

3. 学生体检结核病筛查比例明显提高,胸片检查列为初、高中毕业体检和大中专院校入学体检必查项目。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的结核病检查率达到 90% 以上。居民结核病防治核心知识知晓率达到 85% 以上。

4. 结核病网络实验室检测能力进一步提高,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对所有肺结核患者进行痰培养。肺结核患者病原学阳性率达到 50% 以上,病原学阳性患者分子生物学耐药检测比例达到 80% 以上,耐多药肺结核高危人群耐药筛查率达到 95% 以上。

5. 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制度与公共卫生项目实现有效衔接。巩固完善本市结核病治疗费用减免等政策,减轻患者负担。

## 三、主要措施

### (一) 完善结核病综合防治服务体系,提高结核病防治能力

1. 巩固完善本市“三位一体”结核病分级诊疗和综合防治模式。积极推进本市结核病分级诊疗和综合防治服务模式试点工作,进一步完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职责明晰、协同配合的服务体系。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负责结核病疫情监测与处置,开展信息收集与分析,组织落实转诊追踪和患者治疗期间的规范管理,组织开展结核病高发和重点行业人群的防治,开展结核病防治宣传教育、技术指导及实验室质量控制等工作。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强化结核病发现和首诊负责制,对肺结核可疑症状者开展结核病筛查,及早发现患者和疑似患者,按照传染病报告要求进行网络直报,并将其

转诊至所在地定点医疗机构。各级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要负责对肺结核患者进行诊疗、登记信息填报、健康教育、结核病病原学检测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负责转诊、追踪肺结核患者或疑似患者以及有可疑症状的密切接触者,配合做好个案管理,开展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筛查,对患者居家治疗期间进行督导管理,对患者及其家属进行健康教育等。卡介苗接种门诊要积极落实接种门诊规范化建设要求,不断提高卡介苗接种覆盖率和接种质量。

2.优化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设置。结合实际进一步优化本市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设置,整合医疗资源,合理布局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方便患者就医。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要加强结核病及与结核病诊治相关的诊疗科室的建设,提高结核病及其并发症的成功治疗率;要强化院内感染控制措施,切实落实呼吸道传染病诊疗和防护等规范要求;要因地制宜推广应用新诊断技术,不断提高结核病尤其是耐多药和疑难重症结核病患者诊治能力。发展改革、财政、卫生计生等部门要支持结核病防治等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不断优化结核病防治机构设施条件。

### (二)加强结核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增强公众结核病防治意识

1.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围绕结核病的预防、诊断治疗、随访管理等环节,不断加大结核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力度,充分发挥“12320”公共卫生公益热线、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宣传平台作用,全方位、多维度普及结核病防治知识,推动形成公众积极支持和参与结核病防治的良好社会氛围。宣传、文广影视、新闻出版、网信、工商、绿化市容和卫生计生等部门要结合部门优势,充分发挥新媒体作用,开展结核病防治知识公益宣传,以“3·24世界防治结核病日”为契机,开展集中的主题宣传活动。卫生计生、教育、共青团等部门和单位要不断拓展和提高“百千万志愿者结核病防治知识传播行动”内涵与质量。科技部门要将结核病防治知识宣传纳入科普宣传工作内容。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要重点加强口岸等场所的结核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工会、红十字会等单位要在为贫困结核病患者提供人道主义救助的同时,开展健康教育和关爱活动。

2.继续加强重点人群健康教育。对结核病患者及其家属或密切接触者、结核菌/艾滋病病毒双重感染者以及学生、流动人口、老年人、糖尿病患者等重点人群,要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教育,不断增强宣传教育实效。卫生计生部门要创新方式方法,加大力度开展重点人群结核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部门要把结核病防治知识纳入各级各类学校健康教育内容。教育、共青团和卫生计生等部门和单位要督促学校落实结核病防治知识专题教育任务,积极发挥学生社团、青年志愿者和学生家长等作用,加强学校结核病防治宣传教育。卫生计生、民政、工商、工商联和街道(镇)等部门和单位要重点加强在外来务工人员集中的用工单位和社区内的结核病防治宣传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将结核病防治知识纳入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内容。住房城乡建设管理等部门要加强在建筑工地的结核病防治知识宣传。公安、司法部门要将结核病防治知识纳入被监管人员入监(所)和日常教育的内容。民政、文广影视、新闻出版、卫生计生和街道(镇)等部门要以社区文化活动中心、老年活动室等社区综合服务场所为平台,以老年人群等为重点,积极开展预防结核病宣传教育活动。

### (三)巩固完善“非中心化”病例发现机制,进一步规范患者诊疗和社区健康管理

1.提高结核病早期发现能力。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应做好在因症就诊人群中结核病患者的发现和转诊,对有咳嗽、咳痰二周以上等肺结核可疑症状者进行筛查,发现肺结核疑似患者应按要求进行传染病疫情报告,并协助其转诊到居住地所在的区级定点医疗机构进行进一步规范诊治。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对重点人群的结核病主动筛查,各级定点医疗机构要对活动性肺结核患者的密切接触者、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等重点人群进行结核病筛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结合实施本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逐步推进对65岁及以上老年人、糖尿病患者等重点人群的结核病筛查;健康体检机构要主动

为外来务工人员提供结核病筛查服务；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要组织开展口岸的结核病疫情监测和管理工作，加强出入境人员的结核病主动筛查，并落实相应的防控措施；教育部门要将结核病筛查纳入新生入学健康体检项目和教职工年度健康体检项目；公安和司法部门要将结核病筛查纳入监管场所（监狱、看守所、拘留所、收容教育所、强制隔离戒毒所和强制医疗所等）入监（所）人员的健康体检项目。卫生计生部门要继续组织开展结核病耐药监测和检测工作，积极推广应用耐多药快速检测技术，提高耐药结核病发现水平。

2. 规范结核病诊断和治疗。各级定点医疗机构要切实落实结核病诊疗规范，按照结核病防治技术指南要求，搞好肺结核和耐多药肺结核病患者的诊断和治疗，探索开展传染性肺结核患者住院治疗，落实定点医疗机构处方点评、抗结核药品使用、辅助用药等跟踪监控制度；对非定点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转诊的患者要建立就诊绿色通道，切实落实院内感染控制措施。市级儿童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要进一步规范儿童结核病诊疗服务，对涂阳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中5岁及以下儿童、小学和初中生中结核菌素强阳性者探索开展预防性治疗服务。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充分运用中医药技术方法开展结核病诊疗工作，组织开展中医药防治结核病研究，积极发挥中医药在耐多药肺结核治疗、康复中的优势。卫生计生部门要加强对结核病诊疗工作的质量管理，将结核病诊疗和检测纳入医疗质量控制工作体系。市卫生计生委要组织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会同市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市临床检验中心负责全市结核病实验室检测和临床诊疗质量的管理工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切实做好本市结核病防治工作的技术指导与支持工作。各级卫生计生部门及其监督机构要将结核病防治作为传染病防治监督执法的重要内容。

3. 落实结核病患者社区健康服务与管理。按照本市实有人口管理和居住证制度等的要求，切实落实结核病分级诊疗和随访服务与管理。卫生计生部门要组织各级医疗卫生机构有效落实肺结核患者社区健康服务与管理要求。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定点医疗机构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建立并不断完善结核病患者转诊追踪、诊疗和随访服务与管理等工作的衔接机制，充分应用“上海市健康管理云平台”（以下简称“健康云”）为患者提供精细、全程的随访服务，有效提高患者治疗依从性和服务管理效果。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定点医疗机构要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人员培训、技术指导和督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结合建立家庭医生制度，按照结核病防治工作相关规范要求，落实社区居民签约服务等工作规范，落实结核病疑似/确诊肺结核患者的报告、转诊和追踪，做好在传染性肺结核患者的儿童密切接触者中发现的潜伏期感染者的重点观察，做好患者居家治疗期间的健康管理服务，确保患者接受全程规范治疗。公安、街道（镇）要积极配合卫生计生部门开展患者追踪管理等工作。

#### （四）加强重点人群结核病防治，降低结核病传播风险

1. 强化结核菌/艾滋病病毒双重感染防控。卫生计生部门要组织开展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的结核病筛查，对结核病患者提供艾滋病病毒检测服务。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和艾滋病抗病毒治疗定点医院之间要建立健全协同机制，共同做好结核菌/艾滋病病毒双重感染者的筛查、诊治和管理工作。

2. 强化学校结核病防控。各级教育和卫生计生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学校结核病疫情通报制度，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与辖区内高校建立健全结核病疫情通报和防治工作定期会商机制。教育部门要全面组织落实新生入学体检、因病缺课登记报告、学生健康申报、病因追踪和健康教育等结核病综合防控措施，将胸片检查纳入初、高中学生毕业体检和大中专院校新生入学体检的必检项目。各级各类学校要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做好结核病疫情报告，落实学生肺结核患者的休复学措施，组织开展密切接触者筛查，及早发现肺结核患者，加强治疗管理，防止出现聚集性疫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为学校结核病防治工作提供专业培训和技术指导，加强对学校结核病疫情的监测和调查处置等。

3.强化流动人口结核病防控。各区要按照“属地化管理”的原则,切实落实对流动人口结核病患者的诊疗、报告和社区管理等措施。对跨区域治疗的患者,相关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做好患者转入、转出信息的衔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做好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及符合转诊规定的异地转诊人员的基本医保异地就医结算工作。

4.强化监管场所被监管人员结核病防控。公安、司法行政等部门要将结核病防治知识纳入监管场所干警和医务人员岗位培训内容,开展对被监管人员入监(所)体检结核病筛查和日常监测,落实肺结核患者治疗管理;对即将出监(所)的尚未治愈的肺结核患者,及时做好转介工作,将有关信息报送监管场所所在地和被监管人员户籍(或居住地)所在地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并由相应的定点医疗机构继续完成治疗。

#### (五)落实医疗保险和关怀救助措施,保障抗结核药品供应

进一步减轻结核病患者负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等部门要进一步优化结核病患者相关医保政策,推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充分发挥医疗保险对医疗行为和费用的引导制约作用;将临床必需、安全有效、价格合理、使用方便的抗结核药品按照规定纳入基本医保支付范围。卫生计生、财政等部门要进一步完善本市肺结核病政府减免治疗政策,提高肺结核患者医疗保障水平。民政部门要对符合条件的贫困结核病患者实施基本生活救助和医疗救助。民政、红十字会等部门和单位要充分发挥社会组织特别是慈善组织等社会力量的作用,开展对贫困结核病患者的关怀和生活救助。完善药品采购机制,根据药品特性和市场竞争情况,实行分类采购,确保采购药品质量安全、价格合理、供应充足。对临床必需、市场价格低、临床用量小的抗结核药品实行集中挂网,由医院与企业议价采购,保障治疗用药需求。

#### (六)加强信息化建设,提高管理水平

进一步提高信息化管理能力。卫生计生、经济信息化部门要积极推进结核病防治工作信息化管理,建立健全本市结核病防治信息管理和共享机制,利用物联网和互联网技术开展患者随访和管理服务,提高治疗依从性及全程治疗管理率。要充分应用医疗卫生机构现有的信息系统和“健康云”平台,加强区域人口健康信息整合,推动实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医保经办机构和患者之间的信息共享。完善本市“基于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的结核病登记管理信息系统”,进一步提高结核病管理信息的及时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规范结核病信息报告。定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落实结核病防治信息填报及管理要求,逐步实现结核病患者筛查、转诊追踪、诊断治疗、随访复查、治疗管理等全流程信息化管理,利用远程医疗和远程教育网络,开展结核病防治技术指导和培训。

###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部门职责

进一步加强政府领导,明确部门职责、工作目标和工作任务,将结核病防治作为保障民生工作的重要内容,纳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政府目标管理考核内容。要充分发挥公共卫生工作联席会议平台作用,强化对结核病防治工作的统筹与协调,有效落实部门防治工作职责,继续将本市结核病疫情控制在较低水平。各区要结合实际,制定区域结核病防治规划或实施方案,落实防治责任,完成规划目标任务。要支持驻地部队开展结核病防治工作。

#### (二)加强经费保障,提高使用效率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要根据卫生投入政策,合理安排结核病防治经费,逐步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足额到位。卫生计生等部门要积极争取国际国内合作项目的经费支持,动员和引导企业、基金会、有关组织和个人支持、参与结核病防治工作;加强对各类结核病防治资金的统筹协调、使用与管理,强化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估,规范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三) 加强能力建设,提升服务水平

各级卫生计生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结核病防治专业队伍建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定点医疗机构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配备专人负责结核病防治工作,强化以结核病诊断、治疗和预防新技术、新方法和新进展为重点的业务知识和技能培训,提高结核病防治能力和管理能力。要进一步加强结核病检测实验室网络建设,巩固和提升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结核病和耐药结核病精准检测能力以及疫情应急检测能力、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结核病病原学检测能力;结合实际探索建立区域性结核病分子生物学快速检测、耐多药结核病检测等集中检测工作机制。

### (四) 完善工作机制,落实激励措施

卫生计生部门要加强结核病防治服务网络建设,进一步明确结核病防治机构的职责分工,健全机构间衔接合作工作机制,优化服务管理流程,提高结核病防治整体水平。卫生计生、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完善对承担结核病防治公共卫生职能的医疗卫生机构的补偿和激励机制,落实传染病防治人员防疫津贴政策。对工作期间患结核病的防治人员,按照规定给予治疗和相应的工伤或抚恤待遇。建立健全结核病防治工作考核激励机制,调动防治人员的积极性,稳定防治队伍。

### (五) 加强科学研究,推进合作交流

积极开展学术交流和医学教育,培养结核病防治人才,提升防治人员工作能力和研究水平。卫生计生、科技等部门要支持结核病防治研究,重点支持结核病流行规律和防治策略、新型诊断试剂推广应用、结核病和耐多药肺结核优化治疗方案、疫苗和药物研发以及中医药防治方案等研究项目。加强国内外交流与合作,及时总结推广科研成果和合作经验,为本市结核病防治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 五、监督与评估

市、区政府定期组织对本地区结核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并通报检查结果和工作改进情况。有关方面可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考核评价,探索将考核结果作为财政投入、医保支付等重要依据。市卫生计生委要会同有关部门不定期对各区执行本规划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对本规划执行情况的总结评估,并将结果报市政府。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设上海市企业服务平台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7年11月13日)

沪府办发〔2017〕72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建设上海市企业服务平台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 关于建设上海市企业服务平台的实施方案

企业是创业创新的主体,是建设上海自贸试验区和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重要力量。营造稳定公开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加强和改善企业服务,推动产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对上海建设

“四个中心”和卓越全球城市具有重要战略意义。根据市政府印发的《关于创新驱动发展巩固提升实体经济能级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17〕36号),制订本实施方案。

## 一、重要意义

### (一)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必然要求

“放管服”改革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内容,是推进经济体制改革、处理好政府和市场关系的关键所在。转变政府职能,优化政府服务,建设上海市企业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企业服务平台”),是进一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加快推进本市“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必然要求,有利于促进社会投资、就业创业,有利于为市场主体减负、增进群众福祉。

### (二)进一步提高政府服务效能的重要举措

根据本市“互联网+政务服务”总体部署,建设统一共享、互联互通的企业服务平台,用互联网思维统筹全市服务资源,加强协作配合和工作联动,有助于企业享受一门式政策和服务,解决政策不清、投诉无门等问题;有助于跨部门协调解决企业诉求,突破一些长期制约企业发展的“老大难”问题;有助于推动产业政策落实落地,改变政策落实和效果评估的部门内部循环现象,有效提高政府服务效能。

### (三)进一步增强企业获得感的具体体现

让企业有更多的获得感,对坚定企业发展信心、培育经济新动能具有重要而紧迫的现实意义。顺应时代发展的需要和产业升级的需求,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以先进的服务理念和技术手段,建设企业服务平台,可以科学分析企业运行特点和实际诉求,细化量化服务举措,开展个性化、差异化服务,解决政府服务资源和企业服务需求的结构性错配问题,提高政府服务的精准性、便利性和可获得性,有效增强企业的获得感。

## 二、指导思想、建设目标

###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围绕落实中央“放管服”改革部署,按照继续当好全国改革开放排头兵、创新发展先行者的要求,率先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重构全市企业服务体系,实现政府服务流程再造,转变政府职能,创新服务方式,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加快建设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和公平、统一、高效的市场环境。

### (二)建设目标

充分利用“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围绕“定位要高、机制要新、服务要有效果,在服务流程再造、服务方式创新、服务网络完善、服务能力提升等方面推动改革创新”的目标,建设一个市区联动、服务统筹,互联互通、资源共享,信息畅通、服务便捷,线上与线下融合、服务与评估并举的企业服务平台。

到2017年底,企业服务平台开通试运行,主要功能基本实现,服务资源充分集聚,诉求协调及时高效,让各类企业愿意来、留得住、发展好。到2018年底前,面向全所有制、全规模、全生命周期的普惠制企业精准服务体系基本建成,企业获得感明显增强,创业创新活力显著迸发,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得到进一步优化。

## 三、建设原则、建设内容和运行机制

企业服务平台线上搭建“上海市企业服务云”网站,线下建设“上海市企业服务中心”,围绕政策落实、服务对接、诉求协调反映等三项功能,通过网页版、APP、微信公众号及线下等渠道,提供政策服务、公共服务、专业服务、企业诉求处理、发展环境评估等五类服务。

### (一)建设原则

1.集成式服务,打破“服务孤岛”。企业服务平台作为本市“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重要领域,是

统筹全市企业服务、优化营商环境的智能化载体。采用开放模式,通过互联互通、单点登录、数据共享等手段,积极支持本市各部门现有各类平台做好涉企服务,充分发挥各区服务企业的主体作用,推动服务重心下沉,集聚市、区两级政府的政策、公共服务及社会机构的专业资源,使全市真正形成服务合力,建立企业服务“一张网”。

2.兜底式服务,覆盖全口径企业。企业服务平台的服务范围涵盖在沪央企、地方国企、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全所有制企业,大、中、小、微、个体工商户全规模企业群体,企业初创、成长、壮大、衰退的全生命周期。企业服务平台想企业之所想、急企业之所急,提供全类别服务,协调解决制约企业发展的各类问题,兜底协调没有明确受理部门的诉求。在市级层面上,协调解决影响各区企业发展的瓶颈和共性问题;在区级层面上,发挥各区贴近企业的优势,主动解决企业困难,打通企业服务“最后一公里”。

3.全过程跟踪,跨部门协同联动。企业服务平台建立健全跟踪督办机制,形成诉求受理、分派、解决、评估的服务闭环,确保“事事有反馈、件件有落实”。加强营商环境评估,推动市场主体参与营商环境建设,补齐企业服务短板。推动政府服务的跨界协作,打通企业诉求的处理链,构建企业服务的无缝对接网络。鼓励各区、各部门利用企业服务平台,跨区、跨部门研究解决企业实际困难。

## (二)建设内容

1.政策服务模块。建设“企业政策知识库”,通过先进信息技术和工作机制,归集各部门的企业扶持政策,及时向全社会发布政策,积极宣传落实政策;根据政策扶持导向,利用“上海法人库”,向企业精准推送政策。企业登录企业服务平台,通过关键词查询检索政策,获取一站式政策服务。

2.公共服务模块。建设“公共服务资源库”,与各部门网站实现统一接口,归集发布各部门涉企服务信息,跨部门打通信息孤岛,便于企业及时知晓,做到政府公共服务应享尽享;逐步接入上海研发公共服务平台、上海中小商贸流通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上海商务诚信网、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海市公共招聘网、上海市标准化信息服务网、上海市科技成果转化公共服务平台(筹建)等系统,实现互联互通。搭建全市科技创新券、人才公寓申请等一站式入口。公布园区落户、水电获取等信息,方便企业来沪投资兴业。利用大数据和智能化手段,为创业企业提供选址布局的决策参考服务。

3.专业服务模块。制定标准,建设“专业服务资源库”,遴选出优质的专业社会服务机构,接入企业服务平台。企业自主选择服务机构和服务产品,并在企业服务平台上,对服务效果进行评价。企业服务平台着重把好入口关,并根据企业评价,对专业服务机构进行动态管理。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手段,择优选择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投融资服务、科技创新、知识产权、创业服务、法律服务、市场拓展、商务代理、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改制上市等服务,全面深化产融结合,推动企业创业创新,支撑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促进上海自贸试验区和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4.企业诉求处理模块。开设“诉求反映窗口”,收集分析企业诉求,帮助企业排忧解难,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企业在企业服务平台上,可直接反映诉求,“12345”市民服务热线对没有明确派单部门或难以协调的诉求转至企业服务平台处理,各部门、各区将需要跨部门或市级协调的诉求发至企业服务平台处理。

企业服务平台制定诉求处理流程和规范,与各部门信访(局长、主任)邮箱、网上咨询邮箱及区政府相关诉求处理邮箱互联互通。按照企业诉求内容,派发至市相关部门、区政府及社会机构等处理解决。相关部门、区政府及社会机构受理处置后,将处理结果告知企业并反馈至企业服务平台。企业在企业服务平台上对承办部门的服务满意度进行评价。企业服务平台跟踪了解诉求处理情况,及时协调反映企业困难。

5.发展环境评估模块。开设“在线评估窗口”,探索企业评判服务成效的做法,开展全市营商环境、

政策效果、服务效能的评估工作。每年通过“上海法人库”，抽取一定数量的企业（不低于1000家企业），采用问卷调查、企业家访谈和座谈等形式，认真评估本市营商环境，调查分析本市政务环境、市场环境、社会环境、法治环境、产业环境等，着重评估开办企业、办理建筑施工、开展国际贸易、电力供应等领域，优化简化服务流程，缩短办理时间，降低企业成本。

同时，组织第三方，评估本市有关政策实施效果，跟踪政策落实情况，推动相关部门完善相关政策。通过网上政务大厅、“12345”市民服务热线，抽样调查正办理或已办理的审批服务事项的企业，了解土地、环保、规划、建设、消防、项目、投资、市场监管等部门服务效能，完善服务薄弱环节，推动服务流程优化和服务效能提升，维护企业合法权益，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6.市企业服务中心。利用现有机构和资源，建设市企业服务中心，开设线下服务活动场所，设立服务受理区、培训路演区、宣传展示区等。市企业服务中心负责推进本市企业服务、优化全市营商环境建设，拟订实施相关举措；承担市企业服务云网站的建设运营工作，制订相关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线下受理企业服务诉求，协调组织服务资源，帮助企业解决困难；开展培训讲座、诊断咨询、路演、行业分析和形势分析会等各种线下服务活动，加强企业服务对接；设置在沪央企、国有企业、外资企业、民营企业及“专精特新”企业宣传栏，反映本市产业经济转型升级成果。

### （三）运行机制

1.服务统筹机制。市服务企业联席会议制定发布《上海市企业服务清单》，明确相关部门的服务职责，增强企业服务的方向性和透明度；归集各部门涉企政策，编制《上海市惠企政策清单》，统一向全市企业发放，增强政策解读的精准性和权威性；制定《上海市企业服务活动排片表》，统筹各部门活动安排，增强协同服务的科学性和计划性。

2.弹性服务机制。部门间定期集中研究企业服务工作，有效应对阶段性、行业性、季节性的企业诉求，开展富有成效的服务活动。设立弹性服务专窗，把企业的痛点、堵点、难点作为改进服务的重点，集中受理企业个性化诉求，协调解决企业困难。

3.信息报送机制。市服务企业联席会议办公室定期汇总通报企业诉求处理情况、部门响应情况和企业满意度情况，大数据分析汇总企业诉求，梳理企业面临的共性、重大问题，研究制约企业发展的政策法规瓶颈。以《上海市企业服务动态》季报或专报的形式，及时将相关情况报送市企业服务联席会议。

## 四、组织保障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将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领导小组、市服务中央在沪企业联席会议合并，建立市服务企业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推动各类所有制企业、大中小微企业协同创新和融通发展，研究解决本市企业反映的共性问题。涉及本市层面的问题，尽快协调形成解决的制度性安排；涉及中央层面的问题，及时上报，提出解决建议，争取在上海先行先试。

联席会议召集人由分管副市长担任，成员单位由市级相关部门、各区政府等组成。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经济信息化委，负责全市企业服务的统筹、协调、评估工作。

### （二）形成建设合力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营商环境建设，明确企业服务的责任部门，建立健全服务机制，优化服务流程，做好企业服务平台的诉求对接和服务支撑工作；按照自身职责，制订本部门年度服务清单和服务排片表，梳理解读创业创新、人才服务、科技创新、产业扶持、市场拓展等政策。

市经济信息化委要加快企业服务平台建设，制订企业服务平台共享标准、管理规范、服务流程，推动政府部门在协同联动、流程再造等方面进行改革。市政府办公厅负责网上政务大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

位与企业服务平台对接,加强部门间服务互联互通。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要对标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指标,提出改善营商环境的措施建议,完善企业服务平台功能。

各区政府要根据市企业服务平台建设总体要求和区域产业发展特点,依托现有服务机制,统筹企业服务渠道和资源,抓紧建设区级子平台,与企业服务平台有效对接,形成全市企业服务工作网络。

### (三)组织宣传培训

通过主流媒体、新媒体、“上海发布”官方微博号等方式,加强企业服务平台的宣传推广力度,提高企业服务平台的社会认知度和企业认同感。利用企业注册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推动企业对接使用企业服务平台。围绕企业服务平台流程和服务内容,加强各区、各部门服务人员培训,提高干部队伍的服务意识、业务水平和办事效率。

联席会议办公室每年集中时间开展采访和报道,开展优化营商环境的公益性宣传,在全市营造改善营商环境的舆论氛围。积极挖掘一批先进典型,树立为企业服务的榜样。同时,对本市营商环境建设造成较大消极影响的单位或个人进行通报。

附件:上海市企业服务平台建设任务分工表

## 附件

### 上海市企业服务平台建设任务分工表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1	推动政策落实	编制《上海市惠企政策清单》,建立并及时更新“企业政策知识库”	市经济信息化委
2		通过先进信息技术和工作机制,归集各部门的企业扶持政策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政府办公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3		利用法人库,主动推送政策;提供政策订阅、检索、匹配服务	市经济信息化委
4	加强公共服务	各部门网站与企业服务平台实现统一接口,建设“公共服务资源库”,归集发布涉企服务信息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5		发布《上海市企业服务清单》、《上海市企业服务活动排片表》,增强服务的协同性和计划性	市经济信息化委
6		接入上海研发公共服务平台、上海中小商贸流通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上海商务诚信网、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海市公共招聘网、上海市标准化信息服务平台、上海市科技成果转化公共服务平台(筹建)等系统	市科委、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质量技监局
7		利用大数据和智能化手段,为创业企业提供选址布局的决策参考服务	市工商局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8	加强公共服务	搭建科技创新券、人才公寓申请一站式入口	市科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9		公布园区落户、水电获取等信息,方便企业来沪投资兴业	市经济信息化委
10	遴选专业服务	建设“专业服务资源库”,遴选出优质专业服务机构,做好服务机构动态调整工作	市经济信息化委
11		鼓励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投融资服务、科技创新、知识产权、创业服务、法律服务、市场拓展、商务代理、人力资源、管理咨询和改制上市等服务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科委、市教委、市金融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司法局、市知识产权局等
12	处理企业诉求	各部门信访(局长、主任)邮箱及区政府相关诉求处理邮箱与企业服务平台互联互通,形成企业诉求的处理链条,认真有效处理各类诉求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13		制定诉求处理要求、流程和规范;做好企业诉求的派发、协调、督促、评价工作	市经济信息化委
14		编撰《上海市企业服务动态》,通报企业诉求处理情况、部门响应情况和企业满意度情况,大数据分析汇总企业诉求,梳理企业面临的共性、重大问题	市经济信息化委
15		定期集中研究企业服务工作,有效应对阶段性、行业性、季节性的企业诉求,开展富有成效的服务活动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金融办、市工商局等、各区政府
16		处理“涉企乱收费投诉”的诉求	市发展改革委
17	评估发展环境	建立企业评判服务成效的机制,评估本市营商环境、政策实施效果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政府办公厅
18		通过网上政务大厅、12345市民服务热线,评估行政服务效能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政府办公厅、市信访办
19		评估开办企业的流程、时效和成本	市工商局
20		评估办理建筑施工的流程、时效和成本	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
21		评估开展国际贸易的流程、时效和成本	市商务委、上海海关、上海外汇管理局、市国税局、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2		评估电力供应的流程、时效和成本	市经济信息化委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23	实施组织保障	高度重视营商环境建设,明确企业服务责任部门,建立健全服务机制,优化服务流程,做好企业服务平台的诉求对接和服务支撑工作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24		依据法定职能,梳理解读创业创新、人才服务、科技创新、产业扶持、市场拓展等政策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25		明确本部门、本区域企业服务联系制度,制订年度服务清单和服务排片表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26		推动政府部门在协同联动、流程再造等方面进行改革,重构企业服务流程	市经济信息化委
27		推动网上政务大厅、各成员单位与企业服务平台对接,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与企业服务平台数据共享,注册登记、税费办理、商标专利等涉企服务的网上大厅与企业服务平台连接	市政府办公厅
28		12345市民服务热线与企业服务平台互联互通	市信访办
29		对标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指标,提出改善营商环境的措施建议,进一步完善企业服务平台功能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
30		建设区级子平台,与企业服务平台进行对接,切实解决企业困难,建设高效运行的服务型政府	各区政府
31		加强营商环境的宣传推广力度	市政府新闻办
32		通过“上海发布”,宣传涉企政策、服务信息	市政府办公厅
33		加强各区、各部门服务人员培训,确保企业服务平台运转流畅	市经济信息化委
34		在“上海市中小企业服务互动平台( <a href="http://www.ssme.gov.cn">www.ssme.gov.cn</a> )”的基础上,建设“上海市企业服务云”;制订企业服务平台共享标准、管理规范、服务流程	市经济信息化委
35		建设市企业服务中心,围绕国际化视野、专业化能力和规范化管理,提升企业服务水平	市经济信息化委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延长《关于在本市推进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2017年11月17日)

沪府办发〔2017〕73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2014年10月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的原市建设管理委《关于在本市推进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的指导意见》(沪府办发〔2014〕58号)经评估需继续实施,有效期延长至2022年11月30日。

特此通知。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7年第24期(总第408期)

12月20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 [www.shanghai.gov.cn](http://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31-1854/D

---

再生纸